

<b>SAC/TC196</b>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b>标准解释单</b>		<b>002</b> <b>GB 26465</b> 第 1 页共 1 页	
标准号	GB 26465—2011	条款号	§ 3.2	代 替 解释单号	
关键词	消防电梯				
<p><b>问 题</b></p> <p>我局近期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中，发现辖区内还建小区于2015年1月1日以后电梯招标投标活动中，在电梯的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中标的电梯必须是消防电梯，而中标单位拟将具有一定消防功能（一定消防功能是指具有消防迫降功能，下同）的客梯或货梯作为“消防电梯”安装。</p> <p>GB 26465-2011中条款3.2消防电梯的定义为“设置在建筑的耐火封闭结构内，具有前室和备用电源，在正常情况下为普通乘客使用，在建筑发生火灾时其附加的保护、控制和信号等功能能专供消防员使用的电梯。”</p> <p>现特向贵委员会请求解释，具有消防迫降功能的客梯或货梯而非消防专用电梯可否作为消防电梯？</p>					
<p><b>解 释</b></p> <p>本标准所适用的消防电梯的定义在3.2中已表述清楚。</p> <p>需说明的是：在我国与“消防电梯”有关的国家标准有两项，即：本标准和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p> <p>GB 50016-2014中的7.3对“消防电梯”提出了要求。据了解，目前我国建筑消防验收是按照GB 50016-2014中7.3的规定。</p> <p>因此，针对问题中所述情况，具体执行哪项标准，建议按照用户需求以及销售合同所约定的标准。</p>					
回复日期	2016 年 05 月 03 日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6年05月03日		
修改日期	— 年 — 月 — 日				
接收日期	2016 年 04 月 05 日				
问题来源	孝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				